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飛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韶恬